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12月

案號		結案情形
99 國正 17	設施改善情形:	國防及情報、內政
	一、國防部(總政治作戰局)部分:	及少數民族2委員
	1、對於需辦理環評之改建基地,均於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契約	會 99、12、23 第 4
	內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送審事宜納入委託範圍內;另於公	屆第27次聯席會
	開比圖遴選設計監造建築師是否具有辦理環評之經驗納入評	議決議:糾正案結
	選評分之項目內,以遴選具有辦理環評之經驗建築師。	案存查。
	2、該局刻正修訂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交屋作業程	
	序」,令頒各軍種(單位)辦理,俾符行政作業程序。	
	二、內政部(營建署)部分:	
	1、爾後該署對半程代辦案件,將俟洽辦機關所訂經費、期程(含	
	修正)合理、權責分明後始予代辦。且為避免類案情形發生,	
	將儘可能以全程代辦為原則。	
	2、該部92年9月16日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,業將	
	可再利用物料之相關規定納入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	
	內容。目前工程執行之相關法令已趨完備,類似之情形已不	
	再產生。	
	3、為避免圖說錯漏影響工程進行,爾後該署辦理重大工程均已	
	採全程代辦(設計監造建築師由營建署遴選),於規劃設計階段	
	即確實審查細部設計,減少降低圖說錯漏之情形。針對委外	
	設計階段及變更設計作業涉及建築師業務部份,已將相關管	
	制作為訂明條文並全部修訂於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	
	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」及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	
	作業說明」內,明確相關責任義務。	
	4、為減少本案相同之情形重複發生,該署爾後辦理工程,於工	
	程發包後,即要求承包商檢討契約圖說與建照圖說間之差異	
	並即時辦理(建照)變更設計,此項目列為營建署辦理工程	
	之施工中重點列管項目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